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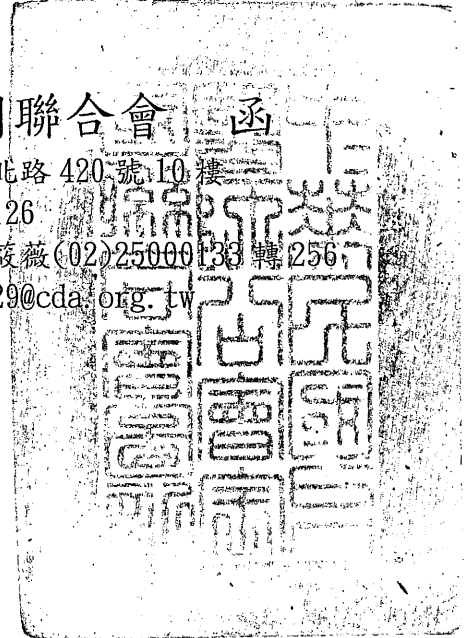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吳筱薇 (02)2500-138 轉 256

電子郵件信箱：m429@cd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09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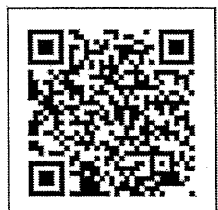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8-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109 年後續擴充」-衛教課程資訊，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貴會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承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109 年後續擴充」辦理。
- 二、本年度辦理兩場次衛教課程，為核心線上課程搭配專門實體課程，排定於 10 月 11 日(日)及 10 月 18 日(日)辦理，檢附課程資訊如附件，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貴會會員。
- 三、本課程報名對象含：牙醫師、西醫師及牙醫助理。配合國健署規劃，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至「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依各場次報名；並需於專門實體課程前完成線上 6 小時課程，才可以參加實體課程。
- 四、本場次為取得證書之訓練課程，不可抵認為「牙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繼續教育積分」；已取得衛教證書者，不重複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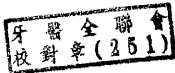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臺灣植牙醫學會、臺灣福爾摩沙植牙學會、臺灣亞太植牙醫學會、中華民國臨床植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臺灣學會、臺灣亞太植牙醫學會、中華民國臨床植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臺灣牙醫植體醫學會、臺北市牙科植體醫學會、臺灣美容植牙醫



醫事人員戒菸
服務訓練系統

學會、臺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課程場次：109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衛教實體專門課程-台北市

日期時間：109年10月11日(日)09:00-15:20

課程地點：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一、演講主題(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15	報到/前測	
09:00-09:50	50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臺大醫院牙周病科劉謙美醫師
09:50-10:00	10	休息	
10:00-11:40	100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黃燕華戒菸衛教師
11:40-12:30	50	午餐	
12:30-13: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3:20-13:30	10	休息	
13:30-14: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2)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4:20-14:30	10	休息	
14:30-15: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3)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5:20-		後測/簽退	

二、注意事項：

1. 報名對象：牙醫師、西醫師、牙醫助理。牙醫師及西醫師需已取得戒菸治療服務資格，方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牙醫助理可參加訓練課程，但不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
2. 課程須完成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滿70分及格)。
3. 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選擇欲參加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
4. 「牙醫助理」帳號申請時請特別注意，「角色別」請選擇「牙醫師」→「角色別2」請選擇「牙助」；兩個步驟都要點選完成。
5. 需於專門實體課程之前完成線上核心課程6小時(六堂課程)，每堂課程須通過線上測驗並填寫滿意度調查，才可以報名本課程。線上課程路徑：首頁→線上課程→牙醫師戒菸衛教(核心課程)。
6. 本課程提供繼續教育學分(需同時完成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牙醫師12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西醫師12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助理12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師及西醫師」：課後一個月內統一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牙醫助理」：紙本完訓資格證明書於課後一個月內寄發。
7. 本課程無執業年資限制，但認證資格保留6年，後續須依國健署核定的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辦理換證以延續戒菸服務資格。
8. 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02-25000133#256，吳小姐



醫事人員戒菸
服務訓練系統

三、位置圖(牙醫師公會全聯會，近中山國中捷運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課程場次：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衛教實體專門課程-高雄市

日期時間：109 年 10 月 18 日(日)09:00-15:20

課程地點：有機體商務中心-學習基地（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一、演講主題(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15	報到/前測	
09:00-09:50	50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臺大醫院牙周病科劉謙美醫師
09:50-10:00	10	休息	
10:00-11:40	100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黃燕華戒菸衛教師
11:40-12:30	50	午餐	
12:30-13: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3:20-13:30	10	休息	
13:30-14: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2)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4:20-14:30	10	休息	
14:30-15: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3)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5:20-		後測/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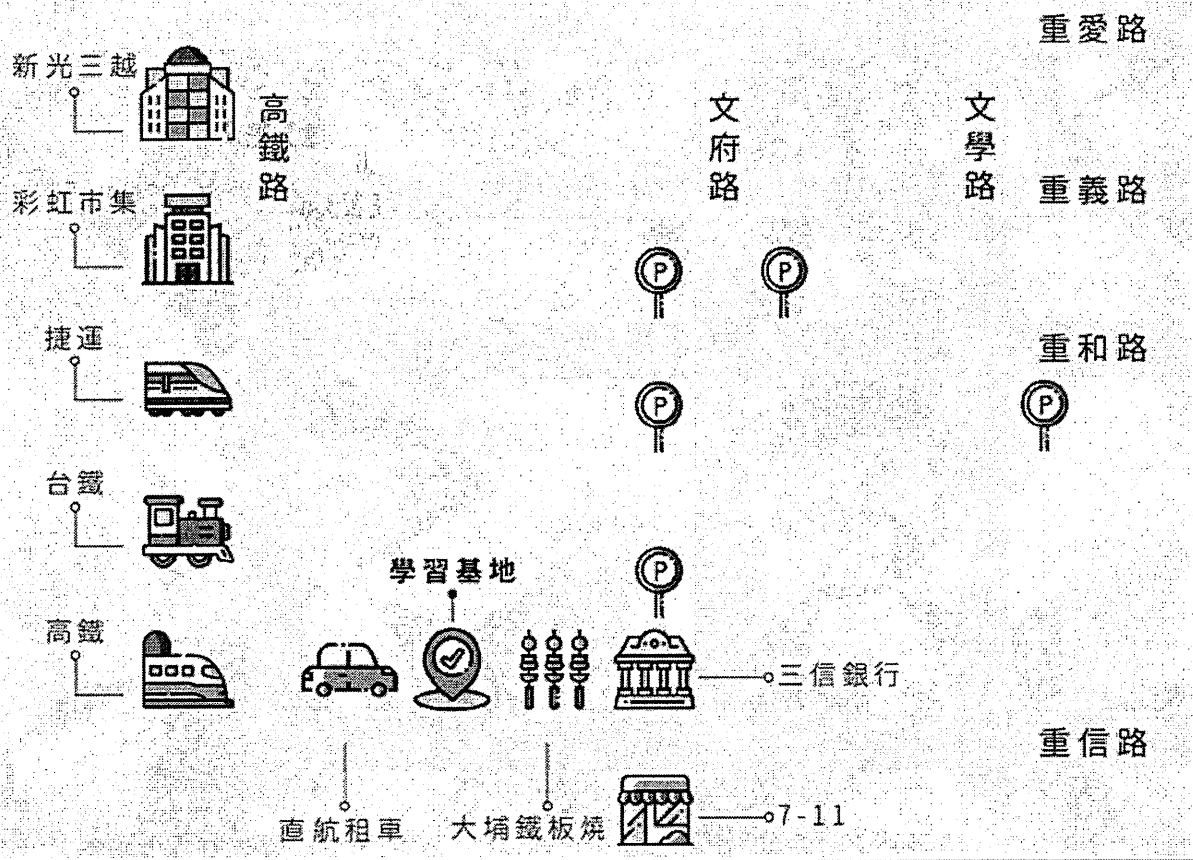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1. 報名對象：牙醫師、西醫師、牙醫助理。牙醫師及西醫師需已取得戒菸治療服務資格，方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牙醫助理可參加訓練課程，但不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
2. 課程須完成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滿 70 分及格)。
3. 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選擇欲參加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
4. 「牙醫助理」帳號申請時請特別注意，「角色別」請選擇「牙醫師」→「角色別 2」請選擇「牙助」；兩個步驟都要點選完成。
5. 需於專門實體課程之前完成線上核心課程 6 小時(六堂課程)，每堂課程須通過線上測驗並填寫滿意度調查，才可以報名本課程。線上課程路徑：首頁→線上課程→牙醫師戒菸衛教(核心課程)。
6. 本課程提供繼續教育學分(需同時完成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牙醫師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西醫師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助理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師及西醫師」：課後一個月內統一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牙醫助理」：紙本完訓資格證明書於課後一個月內寄發。
7. 本課程無執業年資限制，但認證資格保留 6 年，後續須依國健署核定的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辦理換證以延續戒菸服務資格。
8. 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02-25000133#256，吳小姐



醫事人員戒菸
服務訓練系統

三、位置圖(有機體商務中心-學習基地，近高雄左營高鐵站)：



國立成功大學
 衛生管理學院
 健康服務系